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7-05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3月28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发来《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问询函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 公告编号:临2017-033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中“(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中出资额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辽西投资发展公司的设立、组建及运营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除以上更正外,该次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089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其配偶以及董事长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魏女士增持计划为:自2017年5月4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华君置业(高邮)有限公司增持计划为:自2017年5月8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辽宁华君天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盛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沈阳海气宝商贸有限公司、辽宁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口协鑫技术有限公司、华君动力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宝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营)有限公司、辽宁华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营口龙泰家世界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华君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华君乐购百货有限公司、营口华君家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家世界商贸有限”)十二家公司“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增持计划为:自2017年5月15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魏女士、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君实业(营)有限公司、华君置业(高邮)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合计增持1,66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36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魏女士;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华君实业(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华君置业(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置业”);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辽宁华君天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盛房地产业务有限公司、沈阳海气宝商贸有限公司、辽宁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口协鑫技术有限公司、华君动力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有限公司、天宝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营)有限公司、辽宁华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营口龙泰家世界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华君工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华君乐购百货有限公司、营口华君家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家世界商贸有限”)十二家公司“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上一交易日,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其配偶魏女士、华君实业、华君置业以及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42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6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及其配偶魏女士女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两家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发布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筹划重大事项须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国先生发出倡议: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1,66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36万元;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其配偶魏女士、华君实业、华君置业以及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十二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94,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4%。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第十条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0,000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中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尚未成交、也未撤单的总量之和,不得超过500,000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7-036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吉高速”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6月19日

●赎回登记数量:800,000,000元(8,000,0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844,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21日

●本次公司债券赎回日:2017年6月21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1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1吉高速

(三)债券代码:122148

(四)发行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七)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号文核准发行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九)计息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4月14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1年公司债的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四)上市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发行“11吉高速”公司债券,2017年6月21日为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1吉高速”

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11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1吉高速”公司债券全额赎回,并于2017年6月25日、6月6日、6月16日、6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行使“11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关于行使“11吉高速”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实施“11吉高速”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其中: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7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1吉高速”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5.5元/张(含当期利息,下同)。

三、本次公司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7年6月19日,“11吉高速”(122148)的停牌起始日,2017年6月21日“11吉高速”(12214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800,000,000元(8,000,000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844,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7年6月21日

四、本次公司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800,000,000元,占“11吉高速”发行总额8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6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44,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债券流动资金流844,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7年6月21日起,公司“11吉高速”(122148)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本次公司债券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联系人:张向东 张建华

电话:0431-84664798 0431-84663768

联系人:王凤琴 李娜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7层

联系人:张宗华

电话:021-20361176

传真:021-203611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94层

联系人:曹琳

电话:021-68419135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收到公司监事胡文国先生通知,胡文国先生于2017年6月13日、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63.46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具体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文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7/6/13	233,384	0.02%	30,000	15.99	263,384	0.03%

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7日和2017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之补充公告》,现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倡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爱国先生发出倡议:凡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国恩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国恩股份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据统计,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参与本次增持股票的员工共计102名,合计增持总股数141,800股,增持总金额3,031,329.90元,增持均价21.38元。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泽 公告编号:2017-069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将本次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6月19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现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锂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须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该项议案获公司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王庆对该项议案反对理由:1、无论有无占用,离开银行,不需要贷款的人实在难找;2、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偿还资金用的承诺没有宣布作废,一直在履行进行中;3、按目前实际情况,继续占用也不可能一次和一次保证资金全部到位,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继续放贷,尤其珍贵,这是保证公司资金链不断裂的必要补充;5.偿还占用和履行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两者并不矛盾,并不相互排斥;6、公司为自己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天地无价,逻辑不通;7.根据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总资产64.32亿元,其中金融资产陕西华泽42.22亿元,是公司最重要的子公司,如果公司都不伸手担保,谁来担保?

公司董事刘涛对该项议案反对理由:1、此次已表决议案,相应情形并无重大变化;2、已被否议案再次表决机制是什么?希望相关部门告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华泽的非法资金占用问题》议案,不应再继续提供担保;2.解决大股东对陕西华泽的非法资金占用问题直接关系到陕西华泽公司的清偿,但该公司生死的关键问题始终一拖再拖,毫无实质进展,造成公司目前的困局,

如大股东按照承诺解决资金占用,就无需上市公司再对民生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而增加公司负担和 risk。在目前的情况下,继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利于公司下一步的重组,不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3.在上市公司因连累不断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下,最近又爆出新的违规担保,公司已经不堪重负,公司的连带担保行为必须严控;4.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已经对该议案进行了否决,现有证据和条件未作任何改变,且未向各位董事进行合理解释和说明的情况下,照抄照搬议案再次进行表决不是负责任的表现。

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反对理由:反对理由:该项议案为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且未获审议通过,本公司当时发表了反对意见。大股东对公司大额资金占用问题迟迟未解决且造成公司沉重的债务压力,并影响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新还旧不是解决公司现实问题的有效方式,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掩盖问题,导致重大问题拖而不决,降低解决问题的迫切性。

为避免公司现有存量资产到期后将面临相似的借新还旧的局面,公司需加快考虑采取切实、重组等有效措施以解决大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大额资金占用,改善流动性困难的局面。

大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考虑承担因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否决该议案而导致公司可能因延期还借款造成违约产生的罚息等支出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和0票弃权)

由于拟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仅有一项议案,即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锂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一内容:“如该项议案未能审议通过,董事会将取消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予执行。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77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6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7,665,24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7,236,204股A股股票,当科代科技出资不超过119,411,500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发行价格为17.76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1,296,049,0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1,465,396.82元。公司董事会拟本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6月16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为17.6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7.76元/股-0.11元/股=17.65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7,236,204股调整为不超过67,665,240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119,411,500元÷17.65元/股=67,665,240股(向下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78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7年6